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3 號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3 日

裁判案由：戶政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

94年度判字第00003號

上 訴 人 甲○○

被 上 訴 人 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戶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2年8月1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意旨略以：本件上訴人長女邱郁尹於民國（以下同）00年00月0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；邱郁尹原遷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6樓，遷入地為南投縣南投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街102號（現戶）。邱郁尹戶籍遷徙，係由陳雅伶（邱郁尹之母）為申請人，陳雅伶係以原遷出地戶長身分委託李千惠辦理，經被上訴人於90年1月8日核准邱郁尹遷入登記。上訴人不服，於91年9月30日申請撤銷訴外人邱郁尹遷徙登記，經被上訴人於91年10月9日投戶字第3158號函復上訴人略以：「邱郁尹為未成年人，其母陳雅伶為『戶長』自得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徙。本件陳雅伶以『戶長』身分辦理，並非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辦，自免附另一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」上訴人猶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張其為邱郁尹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，本件邱郁尹之遷入登記處分未經上訴人之同意，該戶籍遷徙登記之處分不備法定要件，具有重大瑕疵而有自始無效之情形，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，應為撤銷之登記，被上訴人拒絕辦理撤銷，自屬違背法令。被上訴人所引內政部90年4月9日台（90）內戶字0000000號函釋，僅謂「得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」，並無規定「得以免提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被上訴人系爭登記處分顯已違反民法第108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24條之強制規定，且侵犯法律上賦予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及親權而為自始無效。為此訴請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並判命被上訴人90年1月8日准南投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街○○○號戶內成員邱郁尹遷入登記之處分應予撤銷等語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固規定：無行政程

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惟本遷徙案申請人陳雅伶係以「戶長」身分辦理邱郁尹戶籍遷徙，並非以「法定代理人」身分申辦該項遷徙案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又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，如遷徙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等，依戶籍法第42條、第43條規定，係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，自得依此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該登記。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，而係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，則除有一方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，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。本件上訴人長女邱郁尹係未成年人，陳雅伶是原遷出地戶長，且為邱郁尹之母親亦即法定代理人，邱郁尹戶籍遷徙案，由申請人陳雅伶以戶長身分委託李千惠辦理，依上述戶籍法第42條規定，為適格之申請人。本件申請人並非未成年人，陳雅伶亦非以「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」身分辦理，自免附另一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辦理。系爭登記案被上訴人均依戶籍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上訴人之訴核無理由，請駁回其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- 三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上訴人及訴外人陳雅伶為邱郁尹之父母，訴外人邱郁尹於90年1月8日，單獨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6樓遷移至南投縣南投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街○○○號其外公陳章輝戶內，並確實居住於該址，且就讀於當地光華國小等情，業經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派員至現場查報屬實，上訴人對之不爭執，是邱郁尹事實上已遷移至上開南投市地址居住並無疑義。邱郁尹既有遷徙之事實，依戶籍法第2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為遷徙之登記。至於邱郁尹遷徙之原因事實如何？有無經其父母雙方之同意，事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行使，渠等意見如不一致時，應另循民事爭訟或非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所得審究。關於遷徙登記戶籍法第42條前段規定本人或戶長均得為申請人，故由戶長單獨為其戶內之成員為遷徙登記並無不可，此觀戶籍法並無「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未成年人邱郁尹遷徙前，其於舊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6樓之戶長既為陳雅伶，其行為能力並無欠缺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法自得單獨申請辦理邱郁尹之遷徙登記。從而，系爭遷徙登記之處分，既係針對邱郁尹遷徙之事實為之，其申辦程序戶籍法有明文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應優先適用戶籍法，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之適用。且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，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已如前述，自無侵犯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及親權，亦無違反民法第108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24條之規定可言。被上訴人核准邱郁尹之遷入登記並無違誤，原處分否准撤銷登記之函覆，於法亦無不合。至內政部90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9060189號函釋略謂：「．．．父或母單獨為

未成年子女申請戶籍登記．．．，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，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，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，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．．．」係專就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均非戶長時所為之解釋，此由該部90年4月9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9003434號函說明欄第3段就未成年人之父或母是否為戶長，分別情形詳加闡釋略謂：「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，如遷徙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等，依戶籍法第42條、第43條規定，係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，自得依此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該登記。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，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，則除有一方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，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。」已就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，單獨申辦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時，得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單獨辦理釋示甚明。上訴人猶以該函並無規定「得以免提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系爭登記處分未經其同意，不備法定要件，具有重大瑕疵，應為撤銷登記云云，加以主張，自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撤銷登記之申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，上訴人訴請撤銷上開否准之處分，並命被上訴人為撤銷遷入登記之處分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由。為其判斷之論據。

- 四、本院按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」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．．．」戶籍法第2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第1項、第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由上開規定可知，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，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。又未成年人戶籍之遷徙，得由未成年人本人為申請人，亦得由其原戶籍之戶長為之。如係由未成年人為申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未成年人之父母單獨一人為之，原則上應得另一人同意。如係父母一方以戶長身分為聲請人，因係該人之自己行為，並非代理未成年人而為之，自不生代理權之問題，因而亦無應得父母另一方同意之必要。亦即由父母一方以戶長身分聲請之未成年戶籍遷徙登記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9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。查本件未成年人邱郁尹遷徙前，其於舊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6樓之戶長為其母陳雅伶，且其母行為能力並無欠缺，依法自得單獨申請辦理邱郁尹之遷徙登記。從而，系爭遷徙登記之處分，既係針對邱郁尹遷徙之事實為之，其申辦程序戶籍法有明文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應優先適用戶籍法，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之適用。且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，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，自無侵犯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及親權，亦無違反民法第108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22條（原判決誤繕為24條）之規定可言。至於邱郁尹遷徙之原因事實如何？有無經其父母雙方之同意，事涉父母

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行使，渠等意見如不一致時，應另循民事爭訟或非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所得審究等情，業經原判決於理由中敘明甚詳。原審並對內政部90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9060189號函及同年4月9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9003434號函，係就未成年人之父或母是否為戶長，分別情形適用，原處分並無不合等由，詳加闡釋。揆諸首開法律說明，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不合，尚無適用法規錯誤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意旨猶以：原判決將戶籍登記之公法關係，誤為民事訴訟或非訟之法律關係，又誤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以戶籍法為規定時可排除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語，據為上訴理由，核係誤解原判決意旨，並無可採據。綜上，原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3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3 日

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 綠 星

法官 陳 秀 美

法官 蔡 進 田

法官 黃 璽 君

法官 廖 宏 明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彭秀玲